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308号龙鑫智能4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莫龙兴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对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龙兴、莫铭伟、陆小虎、刘伟娇进行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权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莫龙兴、莫铭伟、陆小虎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定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办理、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类型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修订了《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